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23号

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 申请 申请洪山区长征一路（南郊路-白沙四路）道路及排水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。

